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建 设 单 位：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才学
编 制 单 位：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才学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55602177
传真:/
邮编: 246003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 A4 号楼 4 层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生产设备.....	10
3.4 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4
3.6 主要污染工序	14
3.6.1 废水.....	14
3.6.2 废气.....	16
3.6.3 噪声.....	16
3.6.4 固废.....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环评结论	20
5.1.2 环评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1

6、项目变动情况.....	23
7、项目建设情况.....	25
8、 验收评价标准.....	26
8.1 废水排放标准	26
8.2 废气排放标准	26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6
9、验收监测内容.....	27
9.1 废水监测.....	27
9.2 废气监测.....	27
9.3 噪声监测.....	28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10.1 监测分析方法	28
10.2 监测仪器.....	29
10.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10.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10.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11、验收监测结果	31
11.1 生产工况	31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31
1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3
11.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4
11.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9
11.2.5 固废处置.....	39
1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0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40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40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1
12.2.1 工况	41

12.2.2 废水	41
12.2.3 废气	42
12.2.4 噪声	43
12.2.5 固体废弃物	43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43
12.4 建议	44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公司名称变更公告
- 3、环评批复
- 4、检测报告
- 5、危废处置协议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安徽质环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环境检测与监测、环境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及环保服务咨询等于一体的服务企业。公司拥有同行业中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完善的管理模式。随着国家对环境问题的重视，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对市场和投资环境的综合考虑，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楼，投资了 500 万元，建设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安徽质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取得安庆市宜秀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宜秀环建函【2018】14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同年 11 月建设完成，截至 2019 年 6 月，本项目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检测部为主要组员的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细致的自查工作。依据自查结果，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编制了《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委托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检测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安创检【2020】第 04089 号。根据检测结果，参照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本公司验收小组编制本《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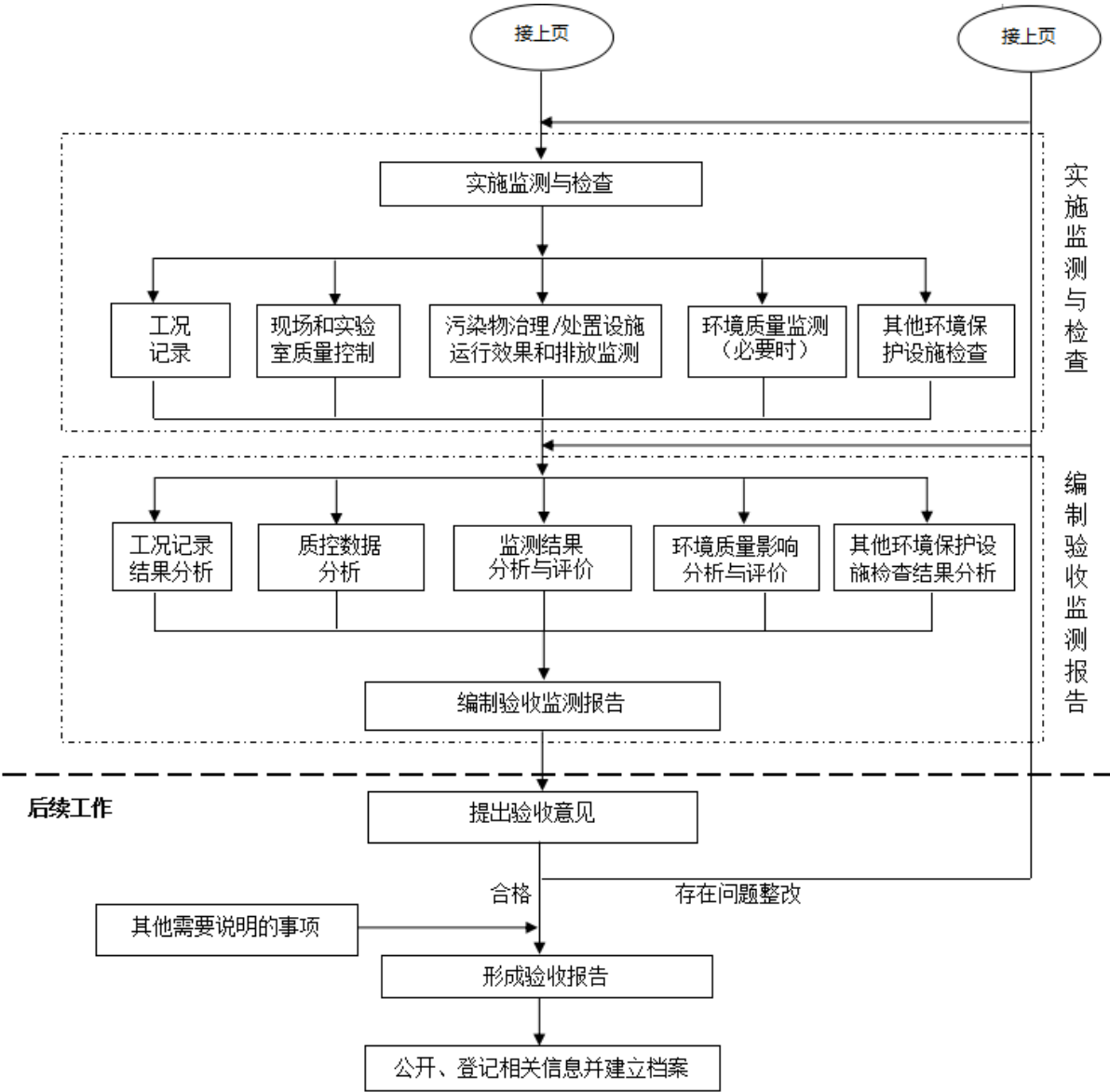


图1-1 验收监测流程图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0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18 日);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安徽质环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 (11)《关于安徽质环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宜秀环建函[2018]14 号), 安庆市宜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23 日;
- (12)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3)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 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创检[2020]第 4089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层，所在楼位于筑梦新区东南方向。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与高安庆市筑梦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企业入驻协议，于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楼建设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项目所在建筑（A4 栋）共 7 层，其中 1-2 层为机器人研发公司；5 层为天清检测公司；4 层为本项目；3 层及 6-7 层目前均为空置；项目所在建筑西侧和北侧为筑梦新区其他楼，东侧为规划筑梦新区二期（目前为空地），南侧为筑梦园区规划绿化用地（目前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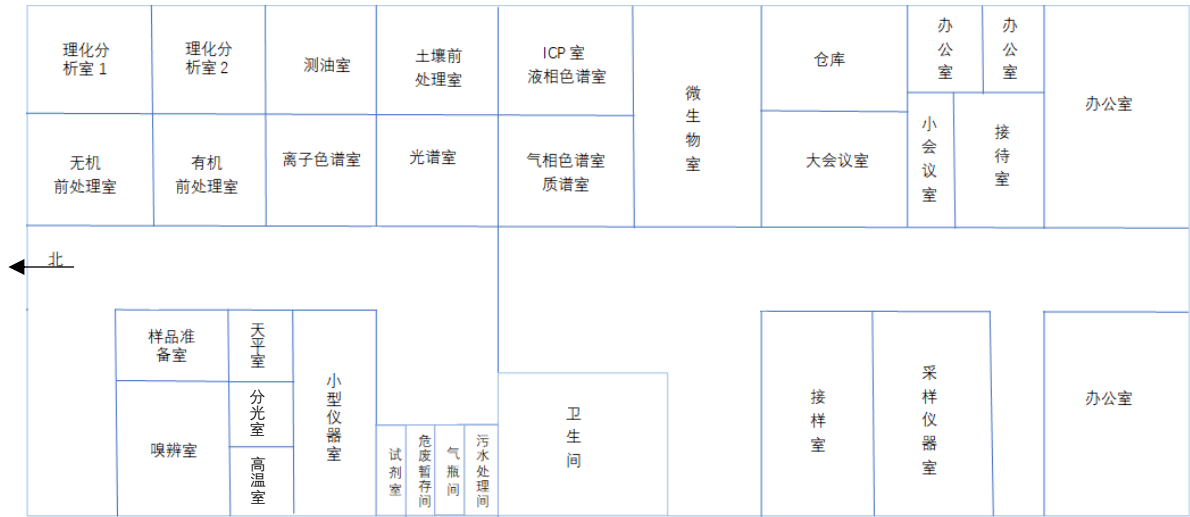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1，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2，主要运行能力见表 3-3，建设内容见表 3-4，项目建成后设备一览表见表 3-5。

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叶海水/13615600965
行业类别	M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筑梦新区
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250d，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000h
总投资情况	500 万元
建筑面积	1500m ²

表 3-2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安庆市宜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340811-74-03-015131）
环 评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07

环评批复	安庆市宜秀区环境保护局，宜秀环建函[2018]14 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分期建设情况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其中化工产品质量检测未建设）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环境检测中心

经运行调试，本项目运行能力已能达到环评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 2019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的工况记录，检测当日污水处理量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3-3 项目运行能力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成后运行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2400h	/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室	理化分析室（一室、二室），建筑面积 108m ² ，进行理化分析	理化分析室（一室、二室），建筑面积 108m ² ，进行理化分析	/
		气相色谱室、光谱室，设置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建筑面积 88m ²	气相色谱室、光谱室，设置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建筑面积 88m ²	
		ICP 室、无菌室、分光室等，主要设置电热鼓风干燥箱、隔水式恒温培养箱、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箱式电阻炉、生化培养箱及恒温恒湿培养箱，建筑面积 150m ²	ICP 室、无菌室、分光室等，主要设置电热鼓风干燥箱、隔水式恒温培养箱、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箱式电阻炉、生化培养箱及恒温恒湿培养箱，建筑面积 150m ²	
		样品前处理室，设置红外测油室、土壤前处理室、无机样品及有机样品前处理室，主要设置红外分光测油仪等，建筑面积 180m ²	样品前处理室，设置红外测油室、土壤前处理室、无机样品及有机样品前处理室，主要设置红外分光测油仪等，建筑面积 180m ²	
		离子色谱、液相色谱室，主要设置离子色谱仪及万向排烟罩，建筑面积 40m ²	离子色谱、液相色谱室，主要设置离子色谱仪及万向排烟罩，建筑面积 4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 号楼 4 楼南侧，用于人员办公等，主要设置办公区、会议室、财务室及总经理室等，建筑面积 320m ²	4 号楼 4 楼南侧，用于人员办公等，主要设置办公区、会议室、财务室及总经理室等，建筑面积 320m ²	/
	试剂存储	主要用于试剂、药品等存储区，设置试剂室、药品室及气体室，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试剂、药品等存储区，设置试剂室、药品室及气体室，建筑面积 30m ²	
	接样室	主要用于存放待测、备测及已经测的样品，建筑面积 126m ²	主要用于存放待测、备测及已经测的样品，建筑面积 126m ²	
	小型仪器室	设置小型及便携式仪器室，存放小型及便携式仪器，建筑面积 45m ²	设置小型及便携式仪器室，存放小型及便携式仪器，建筑面积 45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设有仓库，包括试剂柜、货架等，建筑面积 48m ²	设有仓库，包括试剂柜、货架等，建筑面积 48m ²	/
	危废暂存处	设有废液储藏室，用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建筑面积 10m ² 。地面为现有浇筑水泥地，设置 10cm 围堰，地面设置防渗层（环氧树脂漆）等	设有废液储藏室，用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建筑面积 10m ² 。地面为现有浇筑水泥地，设置 10cm 围堰，地面设置防渗层（环氧树脂漆）等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量为 2.5m ³ /d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量为 2.5m ³ /d	/

	排水	本工程改造现有建筑排水设施，采取污废分流。项目所在建筑屋顶及筑梦新区地面雨水收集由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工程不涉及；项目实验室废水经改造的废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所在建筑1楼空地设置的废水处理设施（pH调节罐）预处理；生活污水（盥洗区）直接经污水管道接入处筑梦新区化粪池。项目污、废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本工程改造现有建筑排水设施，采取污废分流。项目所在建筑屋顶；项目实验室废水经改造的废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所在建筑4楼设置的废水处理设施（pH调节罐）预处理；生活污水（盥洗区）直接经污水管道接入处筑梦新区化粪池。项目污、废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pH调节罐）建在所在建筑4层
	供电	/	依托筑梦新区已建供电设施，对建筑内布线进行改造	/
环保工程	废气	理化实验室废气：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收集的废气（酸性废气等）均进入集气管道，经所在建筑楼顶排放（20m）	理化实验室废气：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收集的废气（酸性废气等）均进入集气管道，经所在建筑楼顶排放（20m）	/
		气相分析室：废气由气相色谱仪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集气管，经UV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后由所在建筑楼顶排放（20m）	气相分析室：废气由气相色谱仪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集气管，经UV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后由所在建筑楼顶排放（20m）	/
	废水	生活污水：经筑梦新区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筑梦新区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
		实验废水：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自建pH调节罐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实验废水：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自建pH调节罐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
	固废	实验室废气检验样品、仪器碱洗废液、仪器清洗前段废水、试剂瓶及废试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废弃检验样品、仪器碱洗废液、仪器清洗前段废水、试剂瓶及废试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3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建成后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	备注
1	气象综合观测仪	台	1	0	由风速风向仪、空盒气压表等代替
2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台	6	5	/
3	智能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台	6	0	/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台	4	2	/
5	便携式烟气测试仪	台	2	0	不需要
6	CO 测定仪	台	1	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自带
7	O2 测定仪	台	1	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自带
8	智能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台	1	0	/
9	干燥箱	台	1	2	/
10	电炉	台	1	4	/
11	电加热套	台	1	0	/
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1	1	/
13	全玻璃蒸馏器	台	1	1	/
14	陶瓷纤维马弗炉	台	1	1	/
15	石墨电热板	台	1	2	不锈钢电热板
16	电导率仪	台	3	1	/
17	浊度仪	台	1	0	/
18	酸度计	台	2	1	/
19	便携式酸度计	台	1	2	/
20	多功能离子计	台	1	1	/
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2	1	购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2	1	购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3	电子分析天平	台	2	2	/
24	架盘天平	台	2	0	/
25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台	1	0	/
26	COD 快速测定仪	台	1	0	/
27	离子色谱仪	台	2	1	/
28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谱仪	台	1	0	暂未购买
2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2	1	石墨炉火焰一体机
30	气相色谱仪+顶空进样	台	2	2	气相色谱仪
31	液相色谱仪	台	2	0	/
32	抽滤设备	台	1	1	/
33	ICP-MS	台	1	0	暂未购买
34	非分散红外测油仪	台	1	1	/
35	自动汞分析仪	台	1	0	/
36	自动分析仪	台	1	0	/
37	水份测定仪	台	1	0	/

38	超纯水器	台	1	1	/
39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台	1	1	气相色谱仪
40	顶空进样仪	台	1	0	/
41	吹扫捕集仪	台	1	0	/
42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台	1	0	/
43	生化培养箱	台	1	1	/
44	隔水式培养箱	台	1	0	/
45	超净工作台	台	1	0	/
46	磁力搅拌器	台	1	1	/
47	固相萃取装置	台	1	0	/
48	工作台及通风柜	台	1	12	通风柜 12 台
49	流速仪	台	1	1	/
50	气体流量计	台	1	1	/
51	数字声级计	台	2	2	/
52	GPS	台	1	1	/
53	测距仪	台	1	0	/
54	林格曼黑度计	台	1	1	/
55	微波消解仪（10 孔）	台	1	0	暂未购买
56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台	3	0	暂未购买
5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台	2	2	/
58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台	1	0	暂未购买
59	热环境检测仪	台	1	0	暂未购买
60	高频电磁辐射分析仪	台	1	0	暂未购买
61	等离子体检测仪	台	1	0	暂未购买
62	振动检测仪	台	1	1	/
6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1	/

项目主要建设及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3.4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中用量(g)	验收期间 用量(g)	预计年 用量(kg)	备注
1	无水亚硫酸钠	500g	1	25	20	1	
2	硫化钠	500g	1	85	55	1	
3	氟化钠	500g	1	45	10	1	
4	草酸钠	500g	1	56	10	1	
5	硼氢化钠	100g	1	125	0	3	
6	氯化钠	500g	1	260	20	0.5	
7	乙酸钠	500g	1	165	16	0.5	
8	亚硝酸钠	500g	1	135	10	0.5	

9	氢氧化钠	500g	5	1680	55	2	
10	磷酸二氢钠	500g	1	15	22	0.5	
1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50g	1	25	26	1	
12	硫代硫酸钠	500g	1	30	10	1	
13	酒石酸钾钠	500g	5	1120	5	1	
14	无水磷酸二氢钠	500g	1	45	5	1	
15	酒石酸钠	500g	1	15	20	1	
16	硅酸钠	500g	1	15	0	1	
17	氯酸钠	500g	1	15	0	1	
18	硝酸钠	500g	1	15	0	0.5	
19	柠檬酸钠	500g	1	35	0	0.5	
20	亚硝基铁氰化钠	25g	1	5	0	0.05	
21	靛蓝二磺酸钠	10g	1	1	5	0.02	
22	叠氮钠	100g	1	15	0	0	
23	重铬酸钾	500g	1	125	5	1	
24	碘酸钠	100g	1	30	0	0.5	
25	硝酸钾	500g	1	180	0	0.5	
26	碘化钾	500g	1	230	10	0.5	
27	氢氧化钾	500g	1	130	20	1	
28	过硫酸钾	500g	5	2450	5	1	
29	磷酸二氢钾	500g	1	210	5	0.5	
30	酒石酸锑钾	500g	1	80	10	1.5	
31	氯化钾	500g	1	120	10	0.2	
32	溴化钾	500g	1	130	5	0.1	
33	溴酸钾	500g	1	90	5	0.1	
34	硫酸铝钾	500g	1	45	0	0.2	
35	亚铁氰化钾	500g	1	60	10	0.5	
36	高碘酸钾	100g	1	20	0	0.2	
37	柠檬二酸钾	500g	1	210	0	0.1	
38	四水合钼酸铵	500g	2	330	10	0.5	
39	过硫酸铵	500g	1	140	32	0.5	
40	氯化铵	500g	1	150	5	1	
41	硫酸亚铁铵	500g	1	120	2	1	
42	硫酸铁铵	500g	1	130	2	0.2	
43	氨基磺酸氨	25g	1	150	20	0.1	
44	硫代乙酰胺	25g	1	220	0	0.05	
45	六次甲基四胺	500g	1	280	50	0.5	
46	盐酸羟胺	100g	1	30	0	0.1	
47	抗坏血酸	25g	5	105	5	1	
48	水杨酸	250g	1	80	0	0.2	
49	草酸	500g	1	120	10	0.5	
50	异烟酸	100g	1	50	5	0.1	

51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100g	1	35	0	0.1	
52	硫酸汞	100g	1	15	4	0.5	
53	三硅酸镁	250g	2	320	0	0.2	
54	硫酸锌	500g	1	210	5	0.3	
55	乙酸锌	500g	1	60	5	0.5	
56	锌粒	500g	1	30	0	0.05	
57	硫酸铜	500g	1	50	10	1	
58	碳酸钙	500g	1	60	0	0.5	
59	氯化亚锡	500g	1	70	0	0.2	
60	聚乙烯醇磷酸铵	25g	1	8	4	0.5	
61	硫酸铝	500g	1	120	10	0.05	
62	三氯化铁	500g	1	260	10	0.25	
63	硫酸锰	500g	1	180	0	0.3	
64	葡萄糖	500g	1	160	0	0.3	
65	淀粉	500g	1	320	5	0.1	
66	4-氨基安替比林	25g	1	12	5	0.05	
67	萘乙二胺盐酸盐	25g	1	5	1	0.1	
68	甲基蓝	25g	1	6	1	0.1	
69	亚甲基蓝	25g	1	9	2	0.05	
70	邻菲罗啉	5g	1	2	2	0.005	
71	式银灵	10g	1	8	0	0.01	
72	酚酞	25g	1	12	0	0.05	
73	甲基橙	25g	1	13	0	0.05	
74	结晶氯化钡	500g	1	145	0	0.1	
75	碳酸钾	500g	1	210	10	0.02	
76	硫酸肼	500g	1	140	10	0.1	
77	硫脲	500g	1	120	0	0.5	
78	变色硅胶	500g	1	650	500	2	
79	盐酸（GR）	500ml	5	2500ml	50ml	20	
80	盐酸（AR）	500ml	5	1230ml	0ml	5	
81	硝酸（GR）	500ml	5	2500ml	50ml	10	
82	硝酸（AR）	500ml	5	1340ml	0ml	5	
83	磷酸（GR）	500ml	2	750ml	20ml	10	
84	四氯化碳（环保分析）	500ml	5	2500ml	50ml	10	
85	高氯酸（GR）	500ml	2	1000ml	10ml	4	
86	氢氟酸（GR）	500ml	1	500ml	15ml	4	
87	异丙酸（GR）	500ml	1	200ml	2ml	0.5	
88	正丙醇（GR）	500ml	1	240ml	10ml	0.5	
89	二硫化碳（GR）	500ml	2	120ml	50ml	1	
90	三氯甲烷（AR）	500ml	5	130ml	20ml	15	
91	冰乙酸（AR）	500ml	2	650ml	10ml	2	
92	无水乙醇（GR）	500ml	1	500ml	200ml	10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实验室是关于环境检测方面的实验室，主要从事环境方面的检测，主要有水质、大气、土壤的常规因子的检测等。本项目主要流程为：首先拟定监测方案，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依据方法进行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样品交接后对样品进行处理，根据各类实验结果进行样品分析，接着进行质量控制，最后计算、编制报告、审核、发放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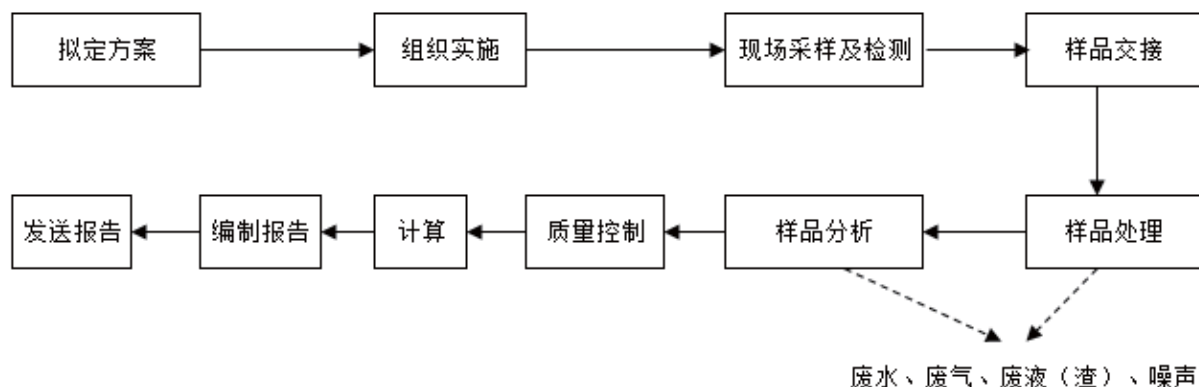


图3-3 实验室产污环节及流程图

实验室流程简述：

样品收集：根据客户委托的检测任务，由采样人员负责到检测现场使用采样仪器进行采样。

前处理及分析检测：样品送到实验室内，由分析人员负责对样品进行前处理和分

3.6 主要污染工序

3.6.1 废水

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实验室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人员为 30 人，实验室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无食堂办公场所用水定额按 50 升/人·日（以职工人数为基数，为综合定额）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 250 天，则用水量约 375t/a，污水排放量按给水量 90%计算，污水排放量约 337.5t/a，经筑梦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2）实验废水

本项目检测实验完成后，实验废液倒入危废暂存桶，实验器皿先采用很少量自来水清洗（清洗废水倒入危废暂存桶），再用大量自来水清洗，最后用少量纯水清洗。前段清洗废水收集作为废液委托处置，后段清洗水（包含自来水和少量纯水）水质污染物较少，但可能含有酸、碱污染物，先经中和调节罐进行调节 pH 至 6-9 后，在排入筑梦新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东城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每天平均检测 20 个样品（6000 个/年，以 250 天计算），以每个检测样品平均清洁用水量 0.02 吨计算，则项目实验室用水量约为 0.4 吨/日，即 100 吨/年。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100% 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0.4 吨/日，即 100 吨/年。实验清洗器皿用纯水为自备，每天清洗器皿用量为 10 升/日（以 250 天/年计算），用量为 2.5 吨/年，则相应废水排放量为 2.5 吨/年；实验配置溶液纯水年用量为 0.02 吨，最终进入危废处置。

实验室地坪采用拖洗方式，用水 $0.1\text{m}^3/\text{d}$ （合 25t/a ），废水产生系数取 0.6，则产生废水 $0.06\text{m}^3/\text{d}$ （合 15t/a ），同生活污水一同处理、排放。

项目实验室纯水制备机组采用离子交换法，纯水用水量为 3.02 吨/年，新鲜用水量为 3.78 吨/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为 0.76 吨/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污水管道排入筑梦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污水官网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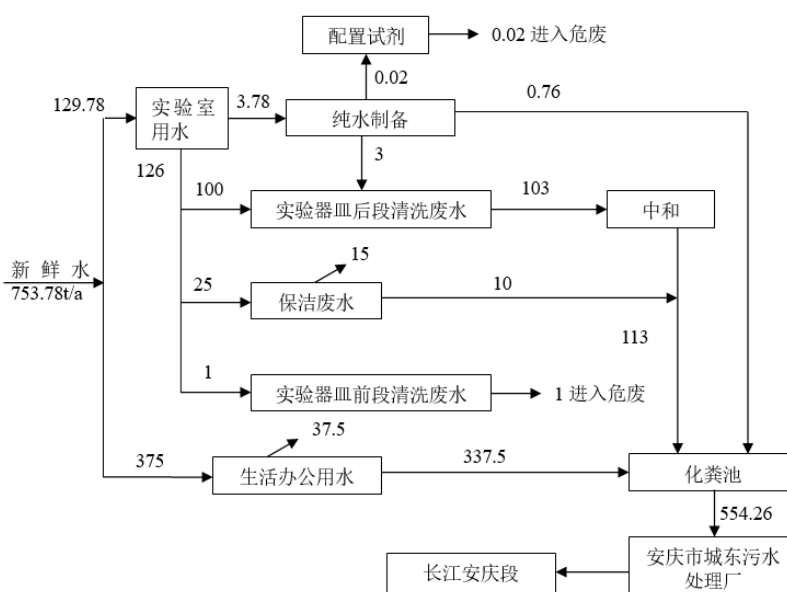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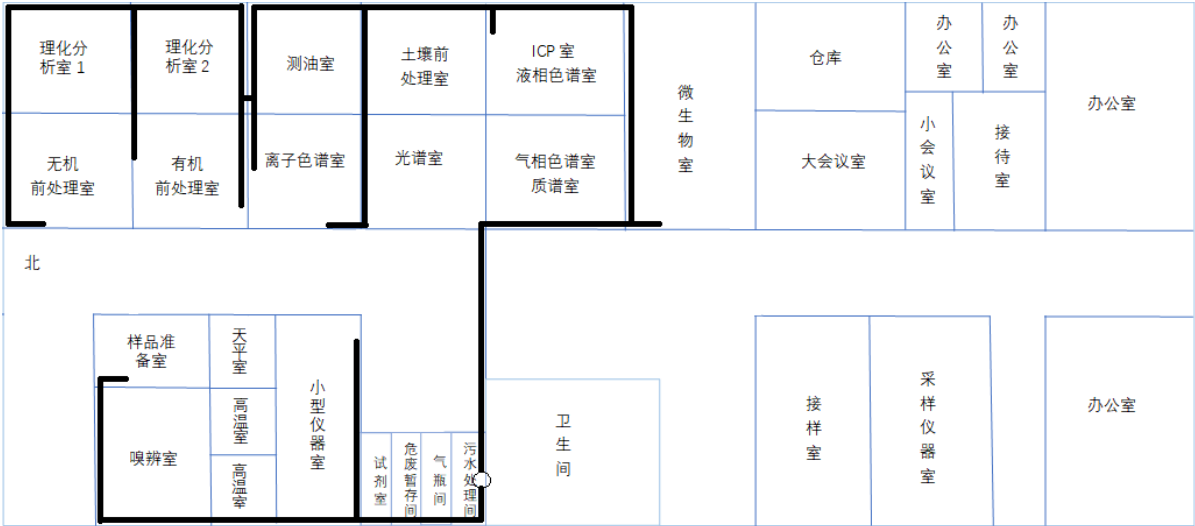


图 3-5 污水管网图

3.6.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二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实验过程理化实验室中化学试剂配制和分析实验操作过程排放的废气（酸性废气）。第二部分是分析实验室（气相色谱仪检测尾气及原子荧光测试）过程中排放的废气（VOCs）。

（1）理化实验室配制溶液和进行实验操作时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易挥发性溶液（盐酸、硝酸、氨水等）的挥发物，其中大部分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橱和集气管收集，通过所在建筑楼顶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极小部分实验废气为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实验室。由于挥发性原料的使用量较少，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也较小。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做处理，集中排放即可。

（2）气相色谱测试及及原子荧光测试过程。气相色谱测试及及原子荧光测试排放的废气经排气部位上方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集气管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后由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排放。

3.6.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通风橱引风机，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
引风机	85~90	隔声	20~25

3.6.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 办公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则垃圾产生量为 3.75t/a ，设置垃圾桶，并由专职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和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2) 项目每年检验检测样品数达 6000 个，每个样品检测样品重量约为 10 克，总量为 0.06t/a ，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实验仪器碱液浸泡产生的废碱液，产生量为 0.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实验室实验仪器清洗前段废水，产生量约为 1t/a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实验室试剂瓶及废试剂，产生量 0.05t/a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前段清洗废水、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

(1) 实验器皿前段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验器皿前段清洗水及配制试剂用水使用纯水仪自制纯水，用于样品配制的废液、前段清洗废水及配制试剂废水作为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2) 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实验室管道收集，通过水泵将废水抽进废水处理单元，再通过人工调节酸碱性至 $6\sim 9$ 进入筑梦新区化粪池收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 保洁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管道进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工艺：本项目实验室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管道汇入室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t/d，采用酸碱中和工艺。

项目设置了 1 套反应槽，通过加注酸液或碱液，经过充分搅拌中和，调节废水 pH 值。反应槽设置了水泵，当实验室运行时，打开水泵，实验室废水被泵进反应槽，当废水达到一定量时，打开搅拌机搅拌废水，通过人工添加酸或者碱调节 pH 至 6~9，然后打开放水阀，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间断运行，废水经收集进入反应槽后，在污水处理装置中的停留时间大于 2h。

项目污水排放可以满足可满足东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处理可行。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治理措施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二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实验过程理化实验室中化学试剂配制和分析实验操作过程排放的废气（酸性废气）。第二部分是分析实验室（气相色谱仪检测尾气及及原子荧光测试）过程中排放的废气（VOCs）。分别由一套 UV 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后由所在建筑楼顶排放（20m）。

（1）理化实验室配制溶液和进行实验操作时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易挥发性溶液（盐酸、硝酸、氨水等）的挥发物，其中大部分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橱和集气管收集，通过所在建筑楼顶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极小部分实验废气为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实验室。由于挥发性原料的使用量较少，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也较小。通风橱收集的废气（酸性废气等）均进入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后，经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20m）排放。

（2）气相色谱测试及及原子荧光测试过程。化学试剂的配制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废气经引风设备引到集气管，由所在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气相色谱测试及及原子荧光测试排放的废气经排气部位上方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集气管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后由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20m）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基本一致，其中实验室通风橱废气本项目实际建设了一套 UV 光解净化装置，优于环评。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通风橱风机，噪声值在 85~90dB(A)，风机设备经过建筑隔音等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各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治理措施一致。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和生活垃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实验室实验器皿清洗前段废水、实验室试剂瓶及废试剂经备用空桶收集后和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确保危险废物不外排。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仪器碱泡液、仪器清洗前段废水和试剂瓶及废试剂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治理措施一致。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1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保局备案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录

综述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为环境监测技术，属于环境与生态类监测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环境监测体系工程。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周边关系	安徽质环检测有限公司与高安庆市筑梦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企业入驻协议，于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楼建设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项目所在建筑（A4 栋）共 7 层，其中 1-2 层为机器人研发公司；5 层为天清检测公司；4 层为本项目；3 层及 6-7 层目前均为空置；项目所在建筑西侧和北侧为筑梦新区其他楼，东侧为规划筑梦新区二期（目前为空地），南侧为筑梦园区规划绿化用地（目前为空地）。
	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地表水：长江（安庆段）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长江安庆段，虽然会增加长江安庆段的总量，但该项目污水量不大，总量贡献值小，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
	噪声	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敏感点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率为 100%，对外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质环检测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综合治理，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可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5.1.2 环评建议

表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理化实验室配制溶液和进行实验操作时产生的废气应经实验室通风橱和集气管收集后经所在建筑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气相色谱和原子荧光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后由所在建筑楼顶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理化实验室配制溶液和进行实验操作时产生的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和集气管收集后经所在建筑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气相色谱和原子荧光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后由所在建筑楼顶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实验室保洁废水应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应经中和调节罐进行调节 pH 至 6~9 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实验室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经中和调节罐进行调节 pH 至 6~9 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了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废检测样品、废碱液、仪器清洗前段废水、废试剂瓶及废试剂应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废检测样品、废碱液、仪器清洗前段废水、废试剂瓶及废试剂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确保发生环境风险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确保发生环境风险

	时，将危害降低到最小。	时，将危害降低到最小。
7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权益。	在项目营运过程中，我公司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了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权益。
8	若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若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我公司将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开工建设和生产。
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指标为 COD: 0.034 吨/年、NH ₃ -N: 0.01 吨/年、VOCs: 0.0036 吨/年。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时间约 800h/a,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为 COD: 0.018 吨/年、NH ₃ -N: 0.0004 吨/年、VOCs: 0.0031 吨/年。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性质	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	环境检测中心	化工产品检测未建设	/
规模	年运行 300 天	年运行 250 天	年运行 250 天	/
	建设内容：实验室、办公室、试剂储存室、接样室、小型仪器室、仓库、危废仓库	建设内容：实验室、办公室、试剂储存室、接样室、小型仪器室、仓库、危废仓库	不变	/
地点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楼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楼	不变	/
	项目平面布置见《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图 4	见本报告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不变	/
	生产设备：见本报告表 3-5	生产设备：见本报告表 3-5	部分设备暂未购买 (不影响建设产能)	/
工艺	运行工艺：首先拟定监测方案，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依据方法进行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样品交接后对样品进行处理，根据各类实验结果进行样品分析，接着进行质量控制，最后计算、编制报告、审核、发放报告。	运行工艺：首先拟定监测方案，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依据方法进行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样品交接后对样品进行处理，根据各类实验结果进行样品分析，接着进行质量控制，最后计算、编制报告、审核、发放报告。	不变	/
污 染 防 治 措施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实验室保洁废水完全可接入筑梦新区化粪池收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安庆市东城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设置中和调节器，调节废水中 pH 至 6-9 后，进入筑梦新区化粪池收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实验室保洁废水完全可接入筑梦新区化粪池收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安庆市东城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设置中和调节器，调节废水中 pH 至 6-9 后，进入筑梦新区化粪池收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不变	/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废气污染防治：（1）理化实验室配制溶液和进行实验操作时产生少量废气，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做处理，集中排放即可。 （2）气相色谱测试及原子荧光测试排放的废气经排气部位上方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集气管经UV 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后由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1）理化实验室配制溶液和进行实验操作时产生少量废气，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做处理，集中排放即可。 （2）气相色谱测试及原子荧光测试排放的废气经排气部位上方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集气管经UV 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后由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排放。	不变	/
	噪声防治：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通风橱风机，噪声值在 85~90dB(A)，风机设备经过建筑隔音 等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各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噪声防治：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通风橱风机，噪声值在 85~90dB(A)，风机设备经过建筑隔音 等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各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不变	/
	固体废弃物管理：（1）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仪器碱泡液、仪器清洗前段废水和试剂瓶及废试剂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弃物管理：（1）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仪器碱泡液、仪器清洗前段废水和试剂瓶及废试剂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交由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不变	/

7、项目建设情况



图 7-1 1号排气筒



图 7-3 2号排气筒



图 7-3 废水处理间



图 7-4 危废仓库

8、 验收评价标准

8.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8-1。

表 8-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
仪器清洗后端废水 及纯水制备浓水	pH 值（无量纲）	6-9	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保洁废水	氨氮	25	
	化学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悬浮物	200	

8.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8-2。

表 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验收标准依据
有组织排放	硫酸雾	45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氯化氢	100	0.43	
	氮氧化物	240	1.3	
	VOCs	80	3.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0.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0	/	
	硫酸雾	1.2	/	
	VOCs	2.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3。

表 8-3 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厂界四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
	夜间	≤55	厂界四周	
敏感点	/			

9、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9-1。

表9-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4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污水总排口	

9.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9-2。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氯化氢
	VOCs
	硫酸雾
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本项目有组织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9-3。

表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VOCs
同时监测进出口，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2#排气筒	氮氧化物	同时监测进出口，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硫酸雾	
	氯化氢	

9.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有组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

10.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

表 10-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酸碱度测定仪	pH200	18101702
2	电子天平	CP224C	B419582243
3	BOD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140343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7-1610-01-0309
5	离子色谱仪	883	1883002030156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5048190312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20A/MSD5977B	CN17202038/US1718R021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型	106744

10.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过程可采用平行样检测、空白样检测、质控样品校测、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项目检测采用平行样检测及质控样检测为质控手段。

10.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0.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10-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 器 显 示 (dB (A))	示值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噪声	93.8 (标准声源)	2020.03.16 昼测量前	93.8	0.0	是
			2020.03.16 夜测量前	93.8	0.0	是
			2020.03.17 昼测量前	93.8	0.0	是
			2020.03.17 夜测量前	93.8	0.0	是

11、验收监测结果

11.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实验室类项目的工况统计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按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来说明。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处于正常运营阶段，试剂使用量达到日用量的 75%，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1-1，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1-2。

表11-1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无量纲）
采样日期：2020.03.1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7.06
	第二次	6.97
	第三次	6.75
	第四次	6.83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6.85
	第二次	6.89
	第三次	7.04
	第四次	6.87
采样日期：2020.03.17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7.13
	第二次	7.05
	第三次	7.23
	第四次	7.0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6.80
	第二次	6.79
	第三次	6.83
	第四次	7.01

表11-2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时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03月16日	污水总排口 1	20	35	6.9	7.90
	污水总排口 2	24	34	5.6	7.86
	污水总排口 3	33	27	3.8	7.78
	污水总排口 4	37	31	4.3	7.54
	平均值	28	32	5.2	7.77
03月17日	污水总排口 1	46	27	4.0	7.50
	污水总排口 2	107	41	8.9	7.68
	污水总排口 3	6	33	2.5	7.57
	污水总排口 4	122	35	5.3	7.72
	平均值	70	34	5.2	7.62

经检测，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总体较低，实验室废水的 pH 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均能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表 11-3。

表 11-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mg/m³)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m³)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2020.03.16	硫酸雾	参照点 1#	<0.005	<0.005	0.00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合格
			监测点 2#	0.005	0.006	0.006	0.010	1.2		
			监测点 3#	0.010	0.010	0.007				
			监测点 4#	0.010	0.010	0.007				
	2020.03.17		参照点 1#	0.006	0.007	0.007	/	/		
			监测点 2#	0.007	0.009	0.010	0.010	1.2		
			监测点 3#	0.006	0.007	0.007				
			监测点 4#	0.006	0.009	0.009				
	2020.03.16	氯化氢	参照点 1#	<0.02	<0.02	<0.02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合格
			监测点 2#	<0.02	<0.02	<0.02	<0.02	0.20		
			监测点 3#	<0.02	<0.02	<0.02				
			监测点 4#	<0.02	<0.02	<0.02				
	2020.03.17		参照点 1#	<0.02	<0.02	<0.02	/	/		
			监测点 2#	<0.02	<0.02	<0.02	<0.02	0.20		
			监测点 3#	<0.02	<0.02	<0.02				
			监测点 4#	<0.02	<0.02	<0.02				
备注	/									

续表 11-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mg/m³）				执 行 标 准 标 准 值（mg/m³）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2020.03.16	氮氧化物	参照点 1#	0.061	0.046	0.07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合格		
			监测点 2#	0.043	0.038	0.038	0.114	0.12				
			监测点 3#	0.027	0.037	0.042						
			监测点 4#	0.112	0.077	0.114						
	2020.03.17		参照点 1#	0.041	0.032	0.066	/	/			0.097	0.12
			监测点 2#	0.097	0.061	0.077						
			监测点 3#	0.049	0.069	0.052						
			监测点 4#	0.055	0.051	0.056						
	2020.03.16	挥发性有机物	参照点 1#	0.023	0.027	0.036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合格		
			监测点 2#	0.188	0.487	0.329	1.31	2.0				
			监测点 3#	0.068	0.392	0.437						
			监测点 4#	0.117	0.785	1.31						
	2020.03.17		参照点 1#	0.073	0.049	0.040	/	/			1.04	2.0
			监测点 2#	0.453	0.626	0.381						
			监测点 3#	0.304	0.252	1.04						
			监测点 4#	0.410	0.181	0.482						
备注	/											

11.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下表 11-4。

表 11-4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2#排 气筒 03.16	进口	第一次	1.36	7.29*10 ⁻³	5358	100	0.43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 1996)表 2 中 的浓度限值	合格			
		第二次	1.41	7.54*10 ⁻³	5349							
		第三次	0.369	2.07*10 ⁻³	5602							
	出口	第一次	<0.20	/	5134							
		第二次	<0.20	/	5271							
		第三次	<0.20	/	5279							
2#排 气筒 03.17	进口	第一次	0.331	1.82*10 ⁻³	5488				100	0.43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 1996)表 2 中 的浓度限值	合格
		第二次	0.211	1.19*10 ⁻³	5653							
		第三次	0.387	2.23*10 ⁻³	5755							
	出口	第一次	0.234	1.30*10 ⁻³	5552							
		第二次	0.233	1.30*10 ⁻³	5569							
		第三次	0.242	1.35*10 ⁻³	5586							

续表 11-4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 次	监测结果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03.16	进口	第一次	3	1.71*10 ⁻²	5705	240	1.3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 1996)表 2 中 的浓度限值	合格
		第二次	<3	/	5358				
		第三次	<3	/	5602				
	出口	第一次	<3	/	5134				
		第二次	<3	/	5271				
		第三次	<3	/	5279				
2#排气筒 03.17	进口	第一次	<3	/	5488				合格
		第二次	<3	/	5653				
		第三次	<3	/	5755				
	出口	第一次	<3	/	5552				
		第二次	<3	/	5569				
		第三次	<3	/	5586				

续表 11-4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 次	监测结果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03.16	进口	第一次	<0.20	/	5358	45	2.6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 1996)表2中 的浓度限值	合格
		第二次	<0.20	/	5349				
		第三次	<0.20	/	5602				
	出口	第一次	<0.20	/	5134				
		第二次	<0.20	/	5271				
		第三次	<0.20	/	5279				
2#排气筒 03.17	进口	第一次	<0.20	/	5488	合格			
		第二次	<0.20	/	5653				
		第三次	<0.20	/	5755				
	出口	第一次	<0.20	/	5552				
		第二次	<0.20	/	5569				
		第三次	<0.20	/	5586				

续表 11-4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 次	监测结果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03.16	进口	第一次	1.12	4.84*10 ⁻³	4323	80	3.8	《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2/ 524- 2014)	合格
		第二次	8.92	3.89*10 ⁻²	4356				
		第三次	3.99	1.73*10 ⁻²	4334				
	出口	第一次	1.42	6.13*10 ⁻³	4317				
		第二次	1.38	5.92*10 ⁻³	4293				
		第三次	0.700	3.01*10 ⁻³	4294				
1#排气筒 03.17	进口	第一次	0.988	4.28*10 ⁻³	4335	80	3.8	《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2/ 524- 2014)	合格
		第二次	0.297	1.28*10 ⁻³	4324				
		第三次	1.90	8.26*10 ⁻³	4349				
	出口	第一次	1.13	4.75*10 ⁻³	4200				
		第二次	2.88	1.16*10 ⁻²	4034				
		第三次	0.575	2.32*10 ⁻³	4035				

1#排气筒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净化效率为 67.9%。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11-5。

表 11-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3.16	第一次	16.7	晴	101.17	1.2	东
	第二次	17.3	晴	101.15	1.3	东
	第三次	17.9	晴	101.12	1.2	东
2020.03.17	第一次	17.1	晴	101.09	1.3	东
	第二次	17.5	晴	101.07	1.3	东
	第三次	18.2	晴	101.04	1.2	东

11.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8。

表 11-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03 月 16 日	东厂界	50.8	44.9	昼间≤65，夜间≤55
	南厂界	51.9	45.2	
	西厂界	51.5	46.3	
	北厂界	52.7	43.9	
03 月 17 日	东厂界	51.2	45.0	
	南厂界	50.7	44.6	
	西厂界	52.8	45.8	
	北厂界	51.2	45.3	
评价结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1.2.5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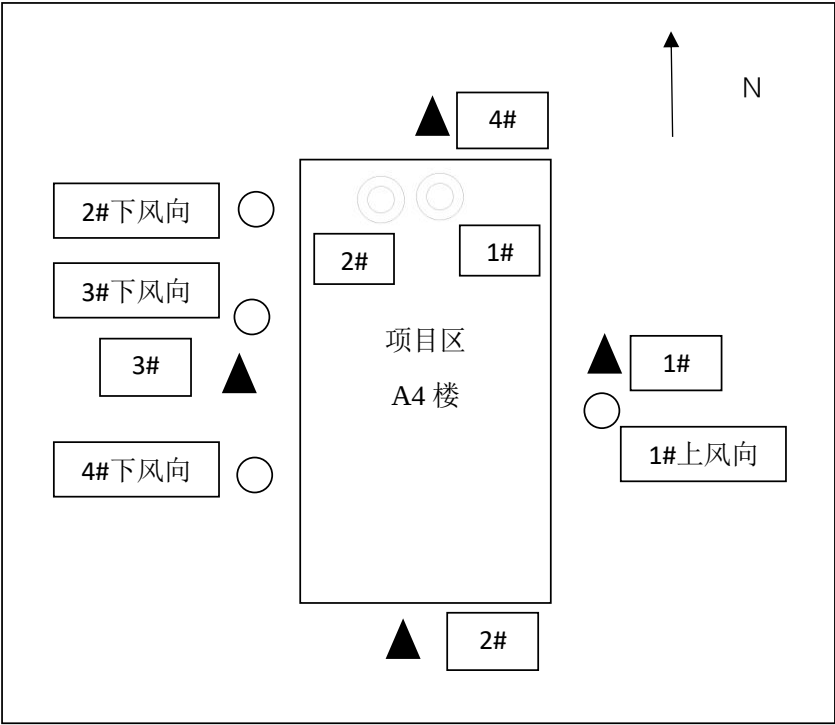
表 11-9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危险废物	仪器碱泡液	0.005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仪器清洗前段废水	1	0.88		
	检测样品	0.06	0.04		
	试剂瓶及废试剂	0.05	0.0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评价结果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1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1-1。

图 1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6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8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2.1 工况

03 月 16 日至 03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试剂使用量达到日用量的 75%，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12.2.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前段清洗废水、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配制试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

（1）实验器皿前段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验器皿前段清洗水及配制试剂用水使用纯水仪自制纯水，用于样品配制的废液、前段清洗废水作为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2）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实验室管道收集，通过水泵将废水抽进废水处理单元，再通过人工调节酸碱性至 6~9 进入筑梦新区化粪池收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保洁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管道进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工艺：本项目实验室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管道汇入室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t/d，采用酸碱中和工艺。

项目设置了 1 套反应槽，通过加注酸液或碱液，经过充分搅拌中和，调节废水 pH 值。反应槽设置了水泵，当实验室运行时，打开水泵，实验室废水被泵进反应槽，当废水达到一定量时，打开搅拌机搅拌废水，通过人工添加酸或者碱调节 pH 至 6~9，然后打开放水阀，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间断运行，废水经收集进入反应槽后，在污水处理装置中的停留时间大于 2h。

经检测，项目产生的实验室清洗废水、保洁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pH、COD、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12.2.3 废气

(1) 理化实验室配制溶液和进行实验操作时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易挥发性溶液(盐酸、硝酸、氨水等)的挥发物，其中大部分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橱和集气管收集，通过所在建筑楼顶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极小部分实验废气为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实验室。由于挥发性原料的使用量较少，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也较小。通风橱收集的废气(酸性废气等)均进入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后，经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20m)排放。

经检测，通风橱收集的废气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2) 气相色谱测试及原子荧光测试过程。气相色谱测试及原子荧光测试排放的废气经排气部位上方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集气管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净化后由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20m)排放。

经检测，气相色谱测试及原子荧光测试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浓度限值。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12.2.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和通风橱引风机。项目通过加减振基座，设置隔声罩等措施，本项目夜间不运营。

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2.2.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和生活垃圾。实验室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实验室实验器皿清洗前段废水、实验室试剂瓶及废试剂经备用空桶收集后和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确保危险废物不外排。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仪器碱泡液、仪器清洗前段废水和试剂瓶及废试剂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所有固废经得到有效处置，零外排。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12-2。

表 12-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实验器皿前段清洗废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	pH	项目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实验室管道收集，通过水泵将废水抽进废水处理单元，再通过人工调节酸碱性至 6~9 进入筑梦新区化粪池收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纯水制备废水				
	保洁废水及生	COD、BOD ₅ 、氨	直接排入园区化粪池	达标排	

	活污水	氮、悬浮物		放	
噪声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及通风橱引风机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加減振基座，设置隔声罩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废气	1#排气筒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设置一套 UV 光解处理装置，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2#排气筒废气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	设置一套 UV 光解处理装置，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固废	危险废物	实验器皿前段清洗废水、碱泡液、试剂瓶及废试剂、检测样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环境管理	制定全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公司职工的环保知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全厂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监测当天运行工况大于设计能力的 75%；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环境检测中心已建设完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化工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未建设，因此“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申请阶段性项目验收。

12.4 建议

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要做好管理工作，并应加强维护，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置。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庆市宜秀区		
	行业类别		M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环境及化工产品质量综合检测中心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宜秀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宜秀环建函 [2018]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11MA2RQXCDX6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mg/L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mg/L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kg/a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kg/a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kg /a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kg /a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kg /a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kg /a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kg /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kg /a	排放增减量 (12) kg /a
	废水		/	/	/	554.26t/a	0	554.26 t/a	/	/	554.26 t/a	/	/	0
	COD		/		300	/	/	18.29	18.29	/	18.29	/	/	/
	NH ₃ -N		/		25	/	/	4.27	4.27	/	4.27	/	/	/
	废气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80 mg/m ³	/	/	0.0031	2.9	/	0.0031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